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版本/修改：A/0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8日

目 录

编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
ZHDH-G-01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概况	
ZHDH-G-02	公正性声明	
ZHDH-G-03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ZHDH-G-04	认证业务范围	
ZHDH-G-05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ZHDH-G-06	认证过程	
ZHDH-G-07	认证注册周期	
ZHDH-G-08	认证变更	
ZHDH-G-09	认证收费标准及说明	
ZHDH-G-10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ZHDH-G-11	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ZHDH-G-12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	
ZHDH-G-13	认证证书、标识 使用说明	
ZHDH-G-14	分公司名录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概况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中衡大华认证公司、英文缩写ZHDH)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机构。公司是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综合性认证服务机构。

中衡大华认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具备优良的办公环境和现代化的办公设施以及雄厚的人力资源队伍。

中衡大华认证公司以“推动发展,成就他人”为使命,以“提供满意增值的智力服务、创建中国著名的认证品牌”为经营宗旨;以“公正负责、诚信热情、高质高效、顾客惊喜”为质量方针,以科学的管理方法,建立并保持了一套行之有效、严格完善的服务体系和科学有效的审核与培训技术,使客户获得了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等综合能力的提升。中衡大华认证公司与众多行业和政府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在中国入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大背景下,抓住机遇,努力为中国企业提高竞争力,进入国际市场服务。

机构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衡大华认证公司)

英文名称:ZHDH Certification Co., Ltd.,(英文缩写:ZHDH.)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3号楼9层1005

邮 编:102627 总 机:13671111143

公司网站:www.zhdhcc.com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2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公正性声明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社会各界提供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总目标是使所有的相关方相信被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了规定的要求。认证的公正性是认证价值的根本保证。为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特作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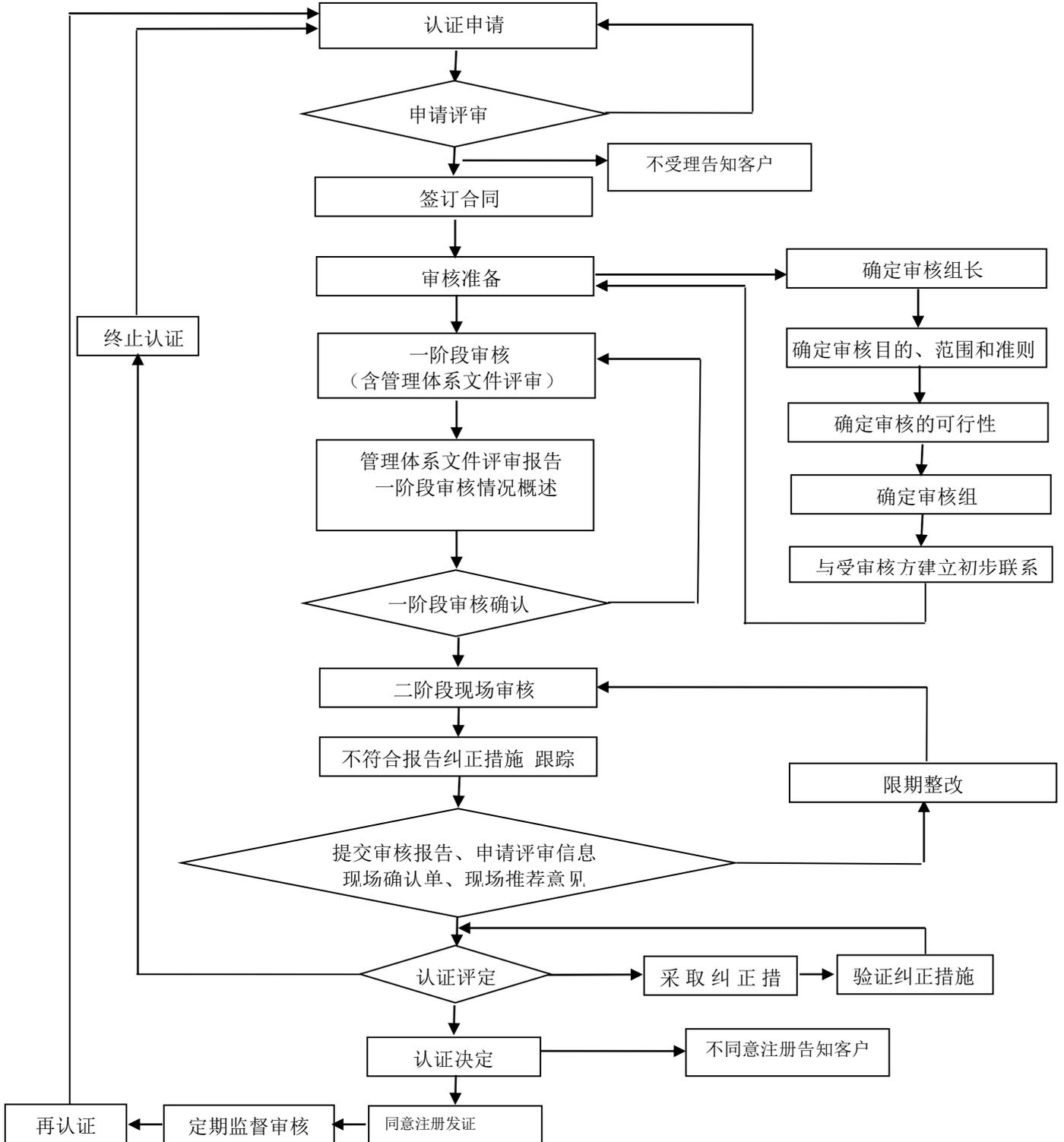
- 1、本公司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质量方针，在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2、本公司对自愿申请认证的任何组织持公正及开放态度，申请以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依据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及产品执行的标准、法律法规为认证依据，履行认证程序，开展管理体系认证。
- 3、本公司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签署咨询认证“一条龙”合同。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业务有关的认证咨询活动。
- 4、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对内不搞认证数量或经济承包。对外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认证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人或其代表回扣、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
- 5、本公司的服务向所有的委托方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客户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客户的数量作为委托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 6、公司确保全体专/兼职人员、分支机构、分包方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优先或拖延对委托方的受理工作，杜绝不正之风。保守客户秘密，维护客户利益。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 7、本公司不对通过或已委托本公司认证注册的客户进行针对该客户而实施的培训。所有培训均面对社会进行，确保培训业务不影响认证的公正性。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严格杜绝以上内容中列举的严重影响本公司公正性，严重违反国家的认证认可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的发生，如有发生，公司坚决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决定，包括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甚至被撤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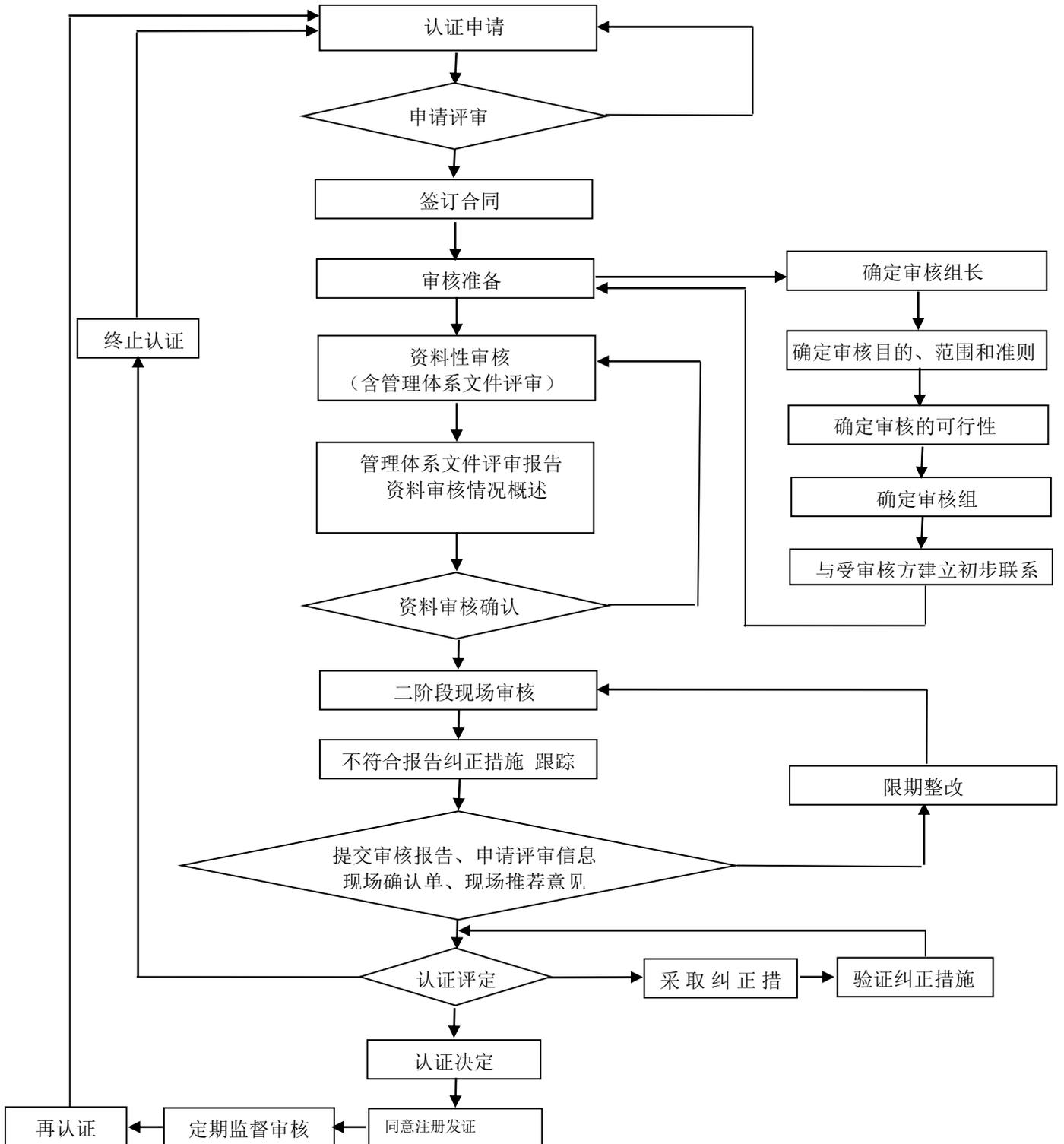
总经理： 赵稳

2022年10月8日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题目: 认证业务流程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4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业务范围	

1. 认证业务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其它审批和备案管理体系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4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业务范围	

2. 认证业务范围及相应的标准（规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其它体系标准等。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编号：ZHDH-G-05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申请认证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有认证需求的客户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 ZHDH 提交认证申请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须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企业分公司须持有上级公司的授权证明，其他性质的组织须持有主管部门相应的证明；境外国外客户应持有中国主管部门的登记注册证明；

1.2 申请认证客户已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时间不低于三个月，审核前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1.3 国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按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过程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1.4 申请产品认证的客户，应能正常批量生产，具有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持续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能持续提供消费者满意的产品；

1.5 集团公司、多现场客户（总公司）申请认证时，应出具总部与分场所关系证明，必须建立公司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2. 需认证的客户可向我公司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并附相关资料，包括：

2.1 通用部分：

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及许可证复印件；对需要生产许可证、3C 证书等要求的客户，应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3C 证书等；对建筑施工客户还应提供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

②认证申请书（申请书中的认证体系、产品、生产经营地点和产品/服务适用标准，人力和技术资源、外包信息、认证范围等应填写完整）/合同；

③受控的管理手册和（或）程序文件；

④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⑤施工单位在建项目清单、建筑施工许可证（适用时）；

⑥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制造型组织）或服务流程图（服务型组织）；

⑦客户管理使用的电子化技术情况（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技术）。

2.2 环境管理体系还应提供：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5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申请认证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①1998年后新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批复页及相应的“三同时”验收批复页；

②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③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示意图，包括地下管网和污染监控点（适用时）；

④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清单；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还应提供：

①（适用时）提供“安全评价”批复页及相应的“三同时”验收报告（矿山、建筑、烟花爆竹、化工等必须进行安评）；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③危险源清单；

④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示意图，包括相应的危害及活动、消防配备点（适用时）；

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清单。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过程	

1. 受理申请

1.1 申请方应真实填写申请书中的内容，包括申请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活动、场所、雇员等，申请书由组织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名。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及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1.2 我公司接收到申请认证客户的申请书和资料后对其进行评审，对于通过评审可受理认证的申请，将与申请认证客户签订认证合同；对于不可受理认证的申请，由公司分支管理部/外联部向申请客户说明不受理的原因并将相关资料退回申请客户。

2. 实施审核

2.1 初次认证审核（包括一阶段审核与二阶段审核）；

2.1.1 一阶段审核是审查认证客户对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理解、策划情况，判定文件化体系与标准的符合性；收集组织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信息，评价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的识别与确定，了解其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遵守情况，为策划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重点，包括确认审核范围和资源准备；评价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及运作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了准备。

2.1.2 二阶段审核是对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建立、实施的符合性，充分性与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2.2 组派审核组

认证机构与认证客户签订合同后将组建审核组，由国家注册的审核员、实习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受 ZHDH 的委派，对申请组织进行全面的审核；

2.3 通知客户

认证机构要将审核安排提前告知客户，以取得客户的同意方可确定

2.4 文件评审

初次审核要进行文审，需要在进入现场前完成，以利于策划初次审核计划，同时可以避免审核组进驻后发现文件化管理体系与标准的重大差异而无法继续进行审核。

2.5 现场评审

2.5.1 审核组人员进入企业，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现场对企业进行管理体系全过程、全部门的审核。

2.5.2 现场审核包括首次会议、现场调查取证、审核组内部交流、与受审核方沟通、末次会议；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过程	

2.6 不符合整改

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核组要求，对开具的不符合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对体系内的其它场所是否也受到影响做出整体性评价，采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的报告，并附以证明材料。审核组长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

2.7 认证决定与颁发证书

审核结束整改验证有效后，认证评定人员依据审核员现场检查收集证据和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认证评定，做出是否给予认证注册意见。ZHDH 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认证决定（授予）并颁发认证证书。通过 ZHDH 认证的客户在认监委网及中衡大华认证公司网站公布。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7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注册周期	

1. 认证注册周期

1.1 经 ZHDH 初次审核评价符合管理体系标准与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可注册，认证注册后的一个注册周期为三年，期间需要经过 ZHDH 监督审核。

1.2 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初次认证后的监督审核应策划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两次监督审核之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1.3 监督审核符合要求的获证客户，ZHDH 将向获证客户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以保持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

1.4 需要时可进行非现场监督审核；

1.5 一个周期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需提出申请，接受再认证审核，以保持认证证书。

1.6 再认证按初审的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审符合要求的获证客户 ZHDH 将换发新认证周期的认证证书；

1.7 认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向 ZHDH 提出了再认证申请并且 ZHDH 接受了其客户的申请，同时能够在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按再认证的流程进行，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如证书到期前认证客户未向公司提出再认证的申请该项目不能按再认证受理；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8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注册的变更与信息沟通	

1. 终止、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和认证更改

1.1 终止认证

1.1.1 对认证客户的现场审核时如发生以下情况公司将终止认证客户的认证活动：

- (1) 申请客户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客户的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能力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
- (3) 审核发现申请客户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生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情况时（例如：水灾、地震、疫情等）；
- (5) 当认证客户现场提出拒绝继续进行认证审核或产品送检不合格拒绝送样时；

1.1.2 公司将已完成的审核工作和终止审核的原因形成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客户，并将信息按要求上报；

1.2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变更

1.2.1 当获证客户将不在认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管理体系，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管理文件并实施，可以向 ZHDH 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

1.2.2 经监督审核及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运行及覆盖的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或获证客户经营范围变更需缩小认证范围，可以向 ZHDH 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1.3 产品认证范围的变更

1.3.1 当获证客户希望扩大其认证的产品范围时，若扩大的产品在同一工厂，采用与认证产品相似的生产工艺，在同一生产线上，产品为同一单元其他型号，获证客户要在产品申请书中对此予以明确。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不进行工厂检查，只对增加的产品进行样品抽样检测。如果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可批准扩大认证产品范围。

1.3.2 如果扩大的产品在同一工厂生产，但与认证产品不属同一单元，应对增加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根据工厂生产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增加产品进行现场审查，或结合工厂监督一起进行审查。如果检测结果和工厂审查结果符合认证要求可批准扩大产品认证范围。

1.3.3 如获证客户希望原认证证书未包括的另外一个工厂获得认证，则需对该新增加的工厂进行初审，并对样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和工厂审查结果符合要求，可批准授予扩大产品认证范围。

1.3.4 经监督审核或对获证产品组织投诉分析及其它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组织部分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的，或获证产品组织经营范围变更，或获证产品组织主动提出缩小认证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8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注册的变更与信息沟通	

范围的，可缩小认证范围。

1.4 获证客户在接到重大投诉涉及到认证范围时，要分析原因，包括客户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任何潜在因素，在适当时间向认证公司汇报。内容包括：

- 1.4.1 是否通知了地方主管部门(法规要求时)；
- 1.4.2 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顾客是否满意；是否满足了标准要求；
- 1.4.3 对管理体系及相关影响是否进行了评价。

如获证客户对重大投诉实施纠正措施后，仍无法满足标准或顾客要求，则应缩小认证范围。

1.5 对终止、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客户，ZHDH 将对其认证证书、认证信息和认证标识使用协议的内容做出修改。

1.6 获证客户因所有权、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场所变更、重要设备和经营活动、范围等变更引起认证范围的变更，获证客户应向 ZHDH 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或提交相关证据；ZHDH 对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变更做出认证决定并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安排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2 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2.1 获证客户体系认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全部或部分撤销证书持有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资格：

- 2.1.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1.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2.1.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2.1.4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2.1.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2.1.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2.1.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8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注册的变更与信息沟通	

2.1.8 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2.1.9 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2.1.10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1.11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2.1.12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2.2 产品认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全部或部分撤销证书持有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资格：

2.2.1 监督审核结果表明产品严重不合格；

2.2.2 擅自超范围使用认证标识的；

2.2.3 接到暂停通知，不按期整改的；

2.2.4 买卖/转让标识 标签及吊牌的；

2.2.5 用户普遍反映认证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3 当发生上述情况后，ZHDH 将按撤销认证证书及标识的工作流程将撤销的通知寄发到获证客户，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证书寄回。并在网上公示的获证客户名录上予以标注。

3. ZHDH 与获证客户间的信息交流

3.1 认证机构方面信息变更的通知

3.1.1 当管理标准或相关认可规范、法规的要求发生变化并涉及到获证客户时，ZHDH 将通过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相关获证客户。

3.1.2 必要时（根据变更情况），可能需要与获证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做出相关安排以验证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3.2 获证客户方面信息变更的通知

当获证客户方面发生以下变化时，有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获证客户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因瞒报、延报引发的责任由获证客户负责：

3.2.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况或所有权；

3.2.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2.3 联系地址和场所；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8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注册的变更与信息沟通	

3.2.4 获证管理体系的运作范围；

3.2.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 特殊审核

4.1 在如有下列情况 ZHDH 将会安排特殊审核：

4.1.1 获证客户要求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4.1.2 认证机构对获证客户投诉进行调查的审核；

4.1.3 因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进行的审核；

4.1.4 对暂停组织恢复认证证书、标识使用的审核；

4.2 特殊审核均属于非例行的审核。为便于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如何进行这类审核，对这些特殊类型审核的要求，ZHDH 分支管理部/外联部会提前与相关组织就特殊审核的安排进行沟通。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9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收费标准与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的构成

1.1 申请费

凡拟申请 ZHDH 认证的组织，在签署认证合同后，均应支付申请费。申请费为 1000 元人民币。

1.2 审核费

审核费的收取依据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量确定，以审核人日计算。

1.2.1 确定的工作量（人日）包括现场审核人日、审核实施策划、文件审查、审核准备、与客户的沟通、编写审核报告 and 不合格纠正措施的验证所需的人日。

1.2.2 现场审核的人日主要取决于：

- (1) 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
- (2) 雇员人数；
- (3) 产品类型；
- (4) 生产（服务）过程的复杂程度、环境、安全风险；
- (5) 作业场所的分散程度；

上述因素在不同的组织对现场审核工作量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

1.2.3 各种管理体系审核工作量标准详见《审核时间表》。

1.2.4 ZHDH 每人日的费用由 ZHDH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物价变化制订。人日费为 3000 元/人日。

1.2.5 需要时应增加适当的交通往返时间。

1.2.6 如果认证客户要求预审，ZHDH 将为其进行工作量少于正式初审的预审，预审只做一次。预审的目的仅为确定认证客户是否已作好审核准备。预审费按投入的审核人日计费，一般为初次审核费的 50%。

1.2.7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ZHDH 提供中英文正本一套。

1.2.8 补审/重审费

处理各种申诉和投诉时，ZHDH 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补审/重审，如经补审/重审判定其责任在获证客户，则补审/重审费用由获证客户承担，按实际工作审核人日计算。

1.2.9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ZHDH 将对获证客户按年度进行二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费用为初次审核费用的 1/3。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09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认证收费标准与说明	

1.2.10 认证证书三年期满，ZHDH 将对申请再认证的获证客户进行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的费用为初次正常审核费用的 2/3。

1.2.11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范围的费用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按申请评审后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收取相应的费用。

1.3 年金（含标识使用费）

年金（含标识 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随监督审核费一并交纳）。

1.3.1 差旅费（含食宿）

审核所发生的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认证的客户承担。

1.4 费用支付时间

1.4.1 进入现场审核前二周，向 ZHDH 支付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

1.4.2 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于监督审核前二周支付；

1.4.3 预审费于预审前二周支付；

1.4.4 差旅费用按实际支出支付。

1.5 ZHDH 在收到全部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年金、差旅费用后颁发认证证书或确定证书保持有效。

1.6 无正当理由，ZHDH 不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确属特殊情况的，须经认可协会批准；

1.7 ZHDH 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修改的权利。

注：最终认证价格以市场实际签订价格为准。

附件一：参考认证价格

管理体系认证价格表 (QES)																
有效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高复杂/一级风险参考价格				中等复杂/二级风险参考价格				低复杂/三级风险参考价格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价格 (元)	审核人日	价格 (元)	价格 (元)	价格 (元)	审核人日	价格 (元)	价格 (元)	价格 (元)	审核人日	价格 (元)	价格 (元)	价格 (元)	价格 (元)	审核人日	价格 (元)
65 人以下	12000	5	4000	8000	16000	8	5334	10667	14000	6	4667	9334	12000	4.5	4000	8000
66-125 人	18000	7	6000	12000	25000	11	8334	16667	23000	8	7667	15334	21000	5.5	7000	14000
126-275 人	21000	9	7000	14000	30000	13	10000	20000	28000	10	9334	18667	26000	7	8667	17334
276-625 人	28000	11	9334	18667	38000	16	12667	25334	36000	12	12000	24000	34000	9	11334	22667
626-1175 人	32000	13	10667	21334	46000	19	15334	30667	43000	15	14334	28667	40000	11	13334	26667
1176-1550 人	36000	14	12000	24000	54000	20	18000	36000	51000	16	17000	34000	48000	12	16000	32000
1551-2000 人	40000	15	13334	26667	62000	21	20667	41334	59000	17	19667	39334	56000	12	18667	37334
2001 人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24 万											

注：组织人数规模相同，组织内部机构复杂程度不同、产品复杂程度不同、分场所数量和地域分布不同、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程度不同，审核人日可适当进行增减。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10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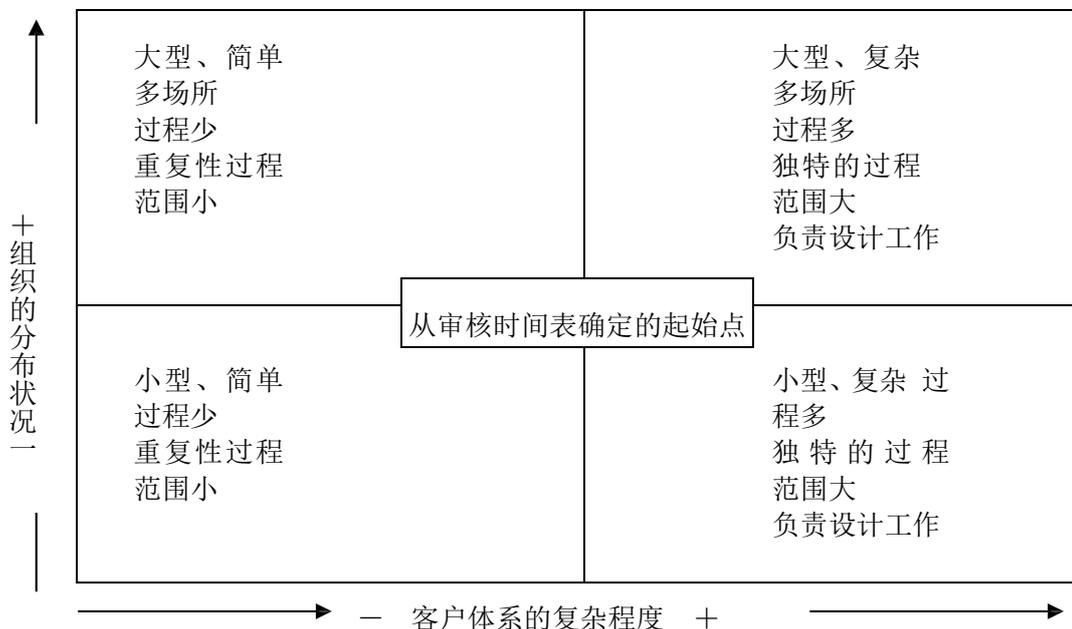
1.1 质量管理体系（QMS 1）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Q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图 QMS 2——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编号: ZHDH-G-10
	版本号/修订状态: A/0
题目: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1.2 环境管理体系 (EMS)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 表EMS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E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10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2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说明

2.1 以上1.1, 1.2, 1.3表中的审核时间指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2.2 以上1.1, 1.2, 1.3表中的“审核时间”是以“审核人日”计算的，一个“审核人日”通常指完整的8小时正常工作日。在开始策划时，不能用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核人日。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10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2.3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CNAS 注：多场所审核时，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

2.4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2.4.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1）认证客户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2）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3）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港口、勘探野外作业）时，即使客户人员较少，但从事多种不同的活动如范围跨大类、多产品或者多现场；
- （4）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5）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6）对有多个临时或相对固定的场所的认证客户，根据每个场所的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增加人日；
- （7）外包职能或过程；申请范围中包含的产品其产品实现过程全部外包的、有设计责任却将设计过程外包的应考虑到外包方现场，抽样验证客户的外包方评价控制和外包过程现状的一致性，可考虑适当增加审核人日；
- （8）以前的审核中有不推荐结论，或因发生质量事故被曝光造成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过的；
- （9）建筑施工企业在QMS认证中要满足ISO9001标准外，还要同时满足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企业人数应满足建筑业资质标准中要求，以企业有效人数为基础人日，根据增加和删减人日的因素、在建项目的数量，企业到项目现场的路途时间等最终确认企业的现场审核时间。
- （10）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定时的夜班；
- （11）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仅适用于QMS）；
- （12）与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如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对水源地、森林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编号：ZHDH-G-10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 (13)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仅适用于 EMS/OHSMS)；
- (14)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仅适用于 EMS/OHSMS)；
- (15)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仅适用于 EMS)；
- (16)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仅适用于 EMS)；
- (17) 认证客户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危险源及风险 (仅适用于 OHSMS)；
- (18) 认证客户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安全许可或法规要求 (仅适用于 OHSMS)；

2.4.2 减少审核人日的考虑因素：（不限于）

- (1) 标准部分条款、过程或要求不适用（仅适用于 QMS）；
- (2) 客户人数虽多，但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的类似或简单工作，如同样的多条流水线；
- (3)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 (4)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5) 有证据证明曾获得过认证，并且没有被暂停或撤销过证书，体系相对成熟的；
- (6) 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 (7) 客户为认证所做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 (8) 自动化程度高；
- (9)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的审核；
- (10)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等；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2.4.3 影响审核员时间调整的因素还需考虑组织的环境/安全因素的性质、数量与严重程度。有几种不同的复杂程度。即：

- (1) EMS（5类）
 - ①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 ②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10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型组织)；

③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④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⑤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2) OHSMS (3类)

①高风险——行业风险程度高，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复杂、数量多、事故发生的频度高、事故后果严重（如：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

②中风险——行业风险程度较高，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较复杂、数量较多、事故发生的频度较高、事故后果较严重（如：机械制造业）；

③低风险——行业风险程度低，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简单、数量少、事故发生的频度低、事故后果不严重（如：农业生产、信息技术、科技服务、行政管理等）。

2.4.4 多场所审核的人日

2.4.4.1 多场所组织定义为，多场所组织是指组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以下称作中心办公室，但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来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即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实施（或部分实施）这些活动；

2.4.4.2 拟抽样组织应满足的条件是所有场所的过程应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如果其中某些场所实施的过程与其他场所相似，但过程的数量少于其他场所，那么在实施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要接受完整审核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过程数量较少的场所采用多场所认证。如果各个地点的过程虽不相似，但明显相互关联，那么抽样计划应至少包括组织实施的每个过程的一个样本（例如，组织在一个地点生产电子元器件，在其他几个地点组装这些电子元器件）；

2.4.4.3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1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 客户的权利

1.1 客户有权对公司的认证审核结论和工作向公司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或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投诉和申诉；

1.2 获得我公司认证的获证客户可在规定范围内有条件的使用公司认证标识，并严格执行我公司的相关规定：

1.2.1 获证客户可在招标、投标文件、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使用标识，以证明具有认证证书范围内的管理能力；

1.2.2 通过认证的客户，不允许将认可标识用在产品及产品的任何包装箱上。

1.2.3 中国境内建筑施工企业获得 UKAS 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只限境外使用；

1.2.4 获得产品认证的客户，标识只能用于被认可的产品上；

1.3 如使用认可标识，获证客户应先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与 ZHDH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并接受 ZHDH 的监督；并在正式使用前将欲使用的各种公司认可标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合规管理部审查、备案。

2. 客户的义务

2.1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2.2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UKAS 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2.3 有责任为 CNAS 的确认审核提供现场验证和确认审核。

2.4 提出认证申请时，应确定公司未向申请客户提供过相应的认证咨询服务，以确保认证的公正性；

2.5 配合认证公司在现场对管理体系/产品进行审核；包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实提供有关文件、现场和记录；需要时，为到审核现场的观察员（如评审员，见证审核员）提供必要的条件；

2.6 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认证客户承担；

2.7 获得认证后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具体如下：

2.7.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2.7.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2.7.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1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2.7.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2.7.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7.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2.7.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2.7.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8 由于认证客户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的责任应由认证客户承担；

2.9 无论是否最终获准认证，都将按要求支付认证费用；

2.10 产品认证证书仅用于表明产品由于符合特定的标准而获得认证；

2.11 当接到撤消认证证书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一切认证宣传及广告的使用，当接到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时，对已经印刷带有认证标识或宣传获证客户通过认证字样的资料（包括包装箱）也应立即停止使用，停止证书使用并交还认证证书；

2.12 获证后，客户应将质量管理体系变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情况，产品认证的组织更改产品设计或规范或重要材料变更对认证产品产生重要影响时，或已认证产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 ZHDH，因瞒报、延报引发的责任由获证客户承担。

3. ZHDH 对其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标识拥有所有权和管控权。获证客户应按公司的书面授权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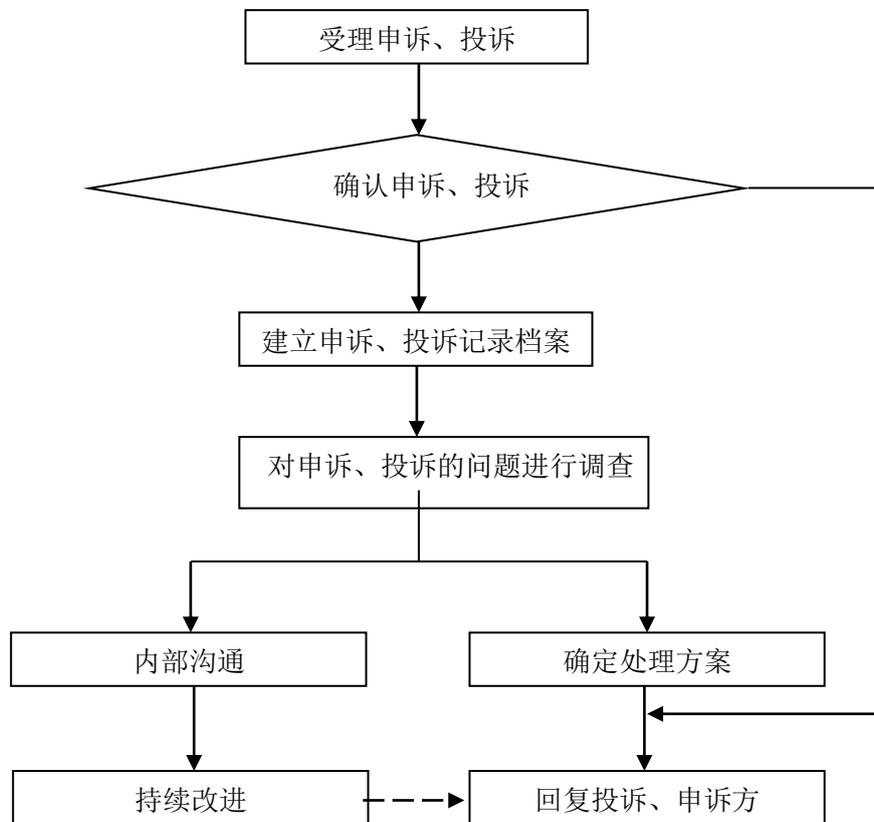
4. 对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证书与标识的误导使用，ZHDH 将采取包括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时采用其它的法律措施。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12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申诉、投诉处理程序	

1. 获证客户有下列不满时可向 ZHDH 或认可委提出申诉
 - 1.1 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质量的不满；
 - 1.2 对参与审核的审核/检查人员的不满；
 - 1.3 对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的不满；
 - 1.4 消费者或相关方对 ZHDH 获证客户产品/服务质量的不满；
 - 1.5 对获证客户的不满。
 - 1.6 其它
2. 获证客户有下列不满时可向 ZHDH 或认可委提出申诉
 - 2.1 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审核；
 - 2.2 要求企业采取纠正措施；
 - 2.3 变更企业审核范围；
 - 2.4 不予认证；
 - 2.5 暂停或撤消认证等。
3. ZHDH 接到客户的申投诉将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于重大的投诉事项，报请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派人参与调查处理。
4. 处理结果将及时回复投诉、申诉方，和投诉、申诉方进行有效的沟通，以达到共识。
5. 申、投诉联系：ZHDHRZ@163.com

题目: 申诉、投诉处理程序

投诉、申诉的处理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ZHDH-G-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本号/修订状态：A/0</p>	
<p>题目：标识与证书使用说明</p>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使用说明

尊敬的客户：

祝贺您通过了认证，取得了认证证书。请您按以下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1、通过了认证，证明贵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国际标准认证。证书中带有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标，认证证书只可用于贵公司的招标、投标、广告宣传和产品目录上，认证证书不得转借或挪做他用；

对建筑施工企业 QMS 的单标 ISO9001:2016 认证证书只限在境外招标和宣传，不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2、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自颁发日期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要换发新的证书。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度需接受我公司的监督审核，达到要求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认证证书与当年年度确认通知书同时使用有效。

三年期满需要进行再认证，符合认证要求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3、认证证书换发

除再认证需要换发证书外，当发生以下变化时也请贵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对贵公司的证书给予换发，证书的换发可结合年度监督审核进行；

- 贵公司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化或换版；
- 贵公司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等。

4、认证标识

(1) 贵公司获得我公司认证后可以有条件使用认证标识（认证标识+企业注册号），在使用前需要制定使用方案，交我公司审核备案；

(2) 如贵公司需要使用我公司的认可标识（认可委徽标+我公司认可注册号）需要和我公司签订使用协议方可使用；

(3) 我公司将向贵公司提供标识的矢量图，贵公司需按协议中规定的形式要求使用认可标识和认证标识；

(4) 贵公司可将管理体系认证标识用于招标、投标文件、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不可用于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13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标识与证书使用说明	

产品及产品包装上；

(5) 认可标识不允许用于产品或能为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并且不得以任何误导为（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服务或过程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6) 不允许对认可标识、认证标识进行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7)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可标识、认证标识或其任何部分；

(8) 甲方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需要修改相应的广告材料；

(9) 甲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5、撤销认证资格

如贵公司有严重违反认证证书使用规范要求或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不能持续符合相关要求时，将依据有关要求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届时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将会向贵公司寄发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要求贵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证书寄回。我公司将在获证客户名录上给予撤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并上报认监委向外公示；

如贵公司在我公司做出撤消认证证书的决定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相关标识，其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要由贵公司承担，我公司保留法律起诉的权力。

6、暂停认证资格

如贵公司有违反认证证书使用规范要求或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不能持续符合相关要求时，将依据有关要求暂停相关认证证书。届时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将会向贵公司寄发暂停认证证书的通知，要求您在暂停期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对已经印刷带有认证标识的宣传材料也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暂停信息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并上报认监委向外公示。

7、证书查询

可登入我公司的官方网站，输入证书编号或客户名称查询。

网址：www.zhdhcc.com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ZHDH-G-14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题目：分公司名录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分公司名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ZHDH-G-14 版本号/修订状态：A/0</p>
<p>题目：持续改进</p>	

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监审/再认证工作意义重大

尊敬的获证客户领导：

在您的企业即将进入监审/再认证工作的时候，请接受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的诚挚问候！

您的企业在经过了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之后，相信它一定在树立企业形象、提高管理水平方面给企业带来了很多的益处，也能感受到它是提升工作品质的法宝。但是，在您的管理工作中还是会存在一些困惑和难题，因为管理体系的完善也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下，企业时时处于变化当中，企业的管理体系也要不断的适应这些变化。作为认证公司，我们会在贵公司的监审、再认证工作中助您一臂之力。

首先，监审/再认证工作是贵公司保持资质的前提之一。按照认证工作规范及证书有效性的要求，企业在获得证书后每年要进行监审工作，证书满三年要进行再认证。

第二，监审/再认证工作是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的手段。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可以发现目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加以改进，促进企业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通过外审工作，可以弥补企业内审时在深度上、力度上和有效性上的不足。

第三，在监审/再认证工作过程中提高企业各级人员的管理意识与管理水平。通过审核，可以使员工进一步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质量改进的目标，认识到持续改进对于企业管理的意义，从而在工作中得到自我激励，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作为认证机构，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衷心的希望在贵企业的监审/再认证工作中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能够创造出贵企业更加辉煌的明天！